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十四冊

自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〇六號起
至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八三號止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第肆零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派葉心奮、姚榮齡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派馬克禮爲財政部國稅專門委員。此令。

監察院參事李維岳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項昌權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此令。

總統府公報

任命葛邦任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利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錫康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管處主計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爲總統府科員羅實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羅實慈爲總統府第一局總收發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鏡清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謝小燕以總統府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舉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達人為駐澳大利亞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蕭基民為監察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符帥為台灣省物產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四二)台統(一)一八五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一、四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台四十二(交)字第三六一〇號呈：「為據交通部呈送英國郵政公約及各項規則協定，請鑒核一案。經提院會議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茲准立法院復本案已予通過。查該公約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謹將同本案批准書格式，請鑒核批准並頒發批准書。」已悉。
二、准予批准，批准書隨發，令仰轉飭遵辦。
附批准書乙件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規)字第二八七三號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茲修正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第一條 凡為振奮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發起捐募運動者，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捐募用途屬於全國性者，得向國內外募集之，屬於地方性者，祇許

在管轄地區內募集之，但慈善事業中之災難急難，不在此限。
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劃用途及募集方式，申報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備案，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但向國外舉行捐募時，須呈經行政院核准。

未經核准而進行捐募者，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予以取締。
捐募方式，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應募人之身份為捐募之比例。

二、不得阻礙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

三、以遊藝或賽會等名義籌募者，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所公開競賣，不得祇送。

四、關於勸募時所發之臨時收據，及前次之發票，概應由經募機關隨同報號查章，除面有價格者，不得折扣。

五、捐募不得支經募機關，開支應力求節省，其必須支出之費用，在實募銀元五萬元以內者，以百分之五為限超過五萬元者，其超過數額以百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經募人應受左列限制：

一、長官不得向僚屬勸募。

二、管理人員不得向被管理人員勸募。

三、學校當局不得向學生勸募。

第六條 應募人除其營事業經理人外，概不得以非個人所有之財物認捐。

第七條 各種捐募運動，有由公庫負擔一部份，以資提倡者，應由各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之，各機關不得以機關名義認捐。

第八條 各種捐募運動之實施，及其收據發給辦理情形，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如有違背法令行為，應即制止之，其觸犯刑罰者，並應依法處理。

第九條 捐募財物之收支，屬於全國性者，應依國庫法及統一捐募庫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社會

行政主管機關及各事業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之規定會同制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交)字第三〇三號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軍隊動員令電信處理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軍隊動員令電信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求軍隊動員令電信之處理迅速密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軍隊動員令(以下簡稱動員令)電信謂以電信設備

傳遞動員令之電報或電話

第三條 動員令電信之傳遞以利用國營有無線電通信設備為主同時並嚴

密管制運用民專用通訊設備但有線電報(話)通達之處不得使

用無線電報(話)

第四條 動員令電信傳遞之系統依軍隊動員計劃令第二三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 負責處理動員令電信之人員須調製有關動員單位一覽表調查其

傳遞及通訊單位所有之通信設備及其所在地電信設備之情形預

行計劃其傳遞方法并隨時按照實際情況修正務處各種手段以期能

適時達成迅速傳遞之目的

第二章 有線電報

第六條 動員令電話接轉之程序無論由既設軍公用通信設備或民專

用通信設備傳遞均須遵照國防部公布之長途電話優先順序之規

定除防空情事電話應優先處理

第七條 動員令電話發話人掛發電話時須先向總機(長途台或無線電話

台)說明「動員電話」兩語及發話人與受話人之級職姓名值機

總統府公報

第八條

人員應按照規定順序停止其他次要電話立即接轉但一般動員業務電話應按一般公務電話掛發不用術語

動員令電話必一經實紀錄於電話紀錄簿內其格式如附件(一)

通話時發話人、受話人雙方應先說明級職姓名然後傳遞動員令

內容受話人須於每一句語配後復誦之全文傳遞完畢須再復誦全文並將發(受)話終了時間詳實紀錄於後簽署

第九條

各軍隊動員有關之部隊學校應視本單位担任動員業務之繁簡

第十條

預行的派人員於動員開始時專司動員令傳遞之責并依動員實施之緩急程度訂定傳遞單位順序

第十一條

負責傳遞動員令電話之人員傳遞完畢後應將通話終了時間報告其直屬長官

第十二條

受話人員於收錄動員令後應即呈送所屬長官接辦

第十三條

動員令以無線電報傳遞時通信機關應通知發話人此係無線電報傳遞者即使用規定術語親自傳達

第十四條

動員令如由無線電報台代為傳遞時話台應將傳達終了時間報告發令機關并要求對方話台將傳達之時間回復

第十五條

第三章 無線電報

第十六條

動員令電報區分為左列二種

第十七條

第一種：向實施動員部隊及實施召集徵用徵調之師團營區(包括所屬部隊)司令暨參(分)局長傳達之動員令及其復電

第十八條

第二種：對其他部隊地方政府機關之通報

第十九條

動員令電報以隨到隨發為原則如報務擁擠時前條兩電報之加急區分規定如次

三

總統府公報

四

第十七條 指示其拍發順序及監督其執行如由軍用電台拍發不派軍官監督時發電機關須要求電台將電報發出時間回復民專用電信機關在其所定之收發電信時間以外如遇有動員令電報應作緊急之處理

第十八條 動員令電報拍發如遇故障時應即報告其發電機關設法以其他通信方法傳遞之

第十九條 動員令電報應依直達線路(電台)施行通信為原則儘量避免中途轉報

第二十條 同一動員令電報拍發數地者分別複寫不得在一電報紙上註明發若干地點或單位以免延誤或漏發

第二十一條 動員令有無線電報應一律使用規定之密碼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規程未規定之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復員令以電信傳遞時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軍隊動員令電話紀錄簿					
月 日 時間					
發 單位	受 單位				
信 級職	姓名	信 級職	姓名		
話 話 內 容					
終話時間					
簽名或蓋章					
備 注					

行政院令

有(四十二)號(釋)字第三七七二號
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茲訂行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加強財政經濟金融各項措施之配合推動與聯繫，以安定一般經濟起見，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設經濟安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貨幣、金融、貿易、外國重要措施之設計審議事項。
- 二、關於物價調查及物資調節辦法之設計審議事項。
- 三、關於美援物資及相對基金運用暨經援軍援配合之設計審議事項。
- 四、關於平衡預算及改良稅制之設計審議事項。
- 五、關於農林、水利、漁牧、工礦、交通各項建設對台灣經濟建設四年計劃之設計審議及推動事項。
- 六、行政院其他交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件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交有關主管機關負責執行，其原屬於各主管機關職權以內之案件，得一面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查照辦理，一面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組：

- 一、第一組 主管貨幣、金融、貿易及物價政策對策之設計審議。
- 二、第二組 主管美援物資及相對基金運用暨經援軍援配合事項之設計審議。
- 三、第三組 主管平衡預算及改良稅制之設計審議。

四、第四組 主管農林、水利、漁牧生產計劃之設計審議。
五、工業 主管工廠交通設計計劃之設計審議暨台灣經濟建設委員會

四年計劃工業部門之設計審議及推動事項。
前項各組會，置委員各若干人，召集人各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各組會召集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有關財政經濟及美援之主管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人，辦事人員若干人。

第七條 執行秘書應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各組會召集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各組會委員由本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核派之，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核派之。

第八條 前項主任委員、委員，各組會之召集人及委員，除時案規定者外，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美國駐華安全分署及美國駐華其他有關機關首長或專家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各組會必要時得另定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告

監察院公告

(12)監台秘二字第六三〇號
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一日

本院各委員會第六屆召集人，經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分別選出，除分別通

總統府公報

知外，特檢附當選名單一份，公告週知。

附本院各委員會第六屆召集人名單一份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各委員會第六屆召集人名單

- | | | |
|---------|-----|-----|
| 一、內政委員會 | 張繼 | 李嗣達 |
| 二、外交委員會 | 楊崇增 | 金繼賢 |
| 三、國防委員會 | 陳恩元 | 陳聖英 |
| 四、財政委員會 | 金繼光 | 于鎮洲 |
| 五、經濟委員會 | 張定華 | 曹啓文 |
| 六、教育委員會 | 劉永濟 | 曹德宣 |
| 七、交通委員會 | 蔣實賢 | 趙光宸 |
| 八、司法委員會 | 陶百川 | |
| 九、農政委員會 | 于德純 | |
| 十、僑政委員會 | 余俊賢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一〇號
四十二年六月八日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台北市財政局科長盧漢嵩疏忽失職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二年九月廿日以前會同該局第二十三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該違失職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離職已久現住址不明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計開

經手號數	被付懲戒人	姓名	職	懲戒事由	移送機關	議決處分	備
一八二〇	盧漢嵩	盧漢嵩	台北市財政局科長	疏忽失職	台灣省政府	第一級改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八二四號
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李鴻海

前台灣台東縣警察局警務組長現任鐵路警察局巡官 男 年三十一歲 籍建甌人 住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火號巷一三三號

朱澤生

台東縣稅捐稽徵處第一課課長 男 年三十六歲 籍建甌人 住台北縣三重鎮三和路一段三十號

傅敦明

台東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三歲 籍建甌人 住台東縣稅捐稽徵處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接受賄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大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鴻海不受懲戒

朱澤生傅敦明各面申誠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前台台東縣警察局警務組長現任鐵路警察局巡官李鴻海台東縣稅捐稽徵處第一課課長朱澤生稅務員傅敦明等三員前因查獲台東縣廣福廟印花一案有串通案賄賂移送法院偵辦雖經判決無罪但查該員等接受賄賂案證仍屬不合移請審議到會理由

據朱澤生申辯略稱：「查澤生於卅八年九月間奉令前往全屬各鄉鎮總檢查印花稅時於是月八日奉同稅務員傅敦明莊有德白金溪林德成吳盛強張海濱林榮興等在台東縣廣福廟一切帳簿應有無依家印花九日下午三時許將該廟所有簿據檢畢返廟當時雖無接受該廟安撫情事此非澤生一人所能守口向有其他稅務人員及快驗林榮興老蘭等多人可資實證究竟有無貪污行為與接受

賄索各節已蒙台東地方法院傳集有關人等偵察結實判無罪實自可太白」等語傳敦明申辯略稱：「奉轉知所請接受賄索一節實與事實不符查在稅人執行職務時接受招待或饋贈於法自屬有違今申稱人於查稅時確無接受賄賂非法招待亦經法院傳訊快驗林店東余仕年到庭供證並無其事至於該廟卅八年九月間（在查稅以後）邀宴本廟十餘同仁（參閱法院卷宗代版長王等字號結案錄查稅後本廟為聯絡感情由總務課長張慶瑞（係請慶瑞之親）公宴稅捐處第一課全體同仁）申稱人雖在其列但此種宴請純屬機關間之聯絡彼此感情並無其他隱情亦無賄賂以致中央機關其相互間之公宴或彼此之往還酬酢同其一例況申稱人等於卅八年九月九日查獲該廟印花事件即於同月同日下午將查獲情形彙報縣稅捐處（參閱台東地方法院四一年特字第七號判決）申稱人等任務已告完成處置之權已非所屬事隔多日該廟公宴本廟申稱人願亦坦然惟住自不涉嫌心適遇屬光明証料因此而被檢請審議」等語查稅務人員不得接受納稅人之宴請會經台灣省政府三令五申卅八年九月間台東縣廣福廟由總務課長張慶瑞邀宴稅捐處第一課全體同仁之事實傳敦明申辯書已自承認朱澤生為該處第一課課長自亦被邀參加且朱於四十二年七月廿五日上吳主席宴呈已自稱亦在邀宴之內其中情節顯屬週知雖與機關之間便有交際聯絡情事之慣例但該廟邀宴適在被付懲戒人等宴稅以後應屬不知避嫌有違禁令

李鴻海申辯略稱：於卅八年七月間奉派台東縣警察局警務組長任內會於同年九月八日由該縣稅捐稽徵處派員來會同前往查獲台東縣廣福廟印花稅一案當場所有違法簿據稅務員給發大本由該稽徵處處長簽案向在該處辦理中同月職即調離台東縣警局改派鐵路警察局服務嗣後台東縣廣福廟案結已獲准補貼印花了事乃於同年五月間將案經過函請服務機關轉請監察院糾察有案稅務員去職十二月間竟以職涉有貪污罪嫌由台東地院起訴經庭訊始悉係台東縣廣福廟於卅九年因漏稅受移地地法院審時心懷不甘肆意誣陷時以卅八年底到該處查稅人員會受其公宴等由格職於無辜受冤累幸經台東地院詳明偵查結果並無事實於四十二年四月七日判處無罪獲金四十四年四月二日朱澤生傅敦明等於法院供證並未與李鴻海同時受其賄索至於公宴台東各單位時席間亦未見李鴻海其人職無辜受冤累經年深陳案情請清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原性	年	籍	住	職	更改姓名原因	轉換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註
張鳳英	張	女	民國十五年四月	湖北	省	無	結婚	府政省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〇九八第字更台號	
黃黃	黃	女	民國十二年十月	湖北	省	無	結婚	府政省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〇五九第字更台號	
張鳳英	張	女	民國十五年四月	湖北	省	無	結婚	府政省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〇九八第字更台號	
黃黃	黃	女	民國十二年十月	湖北	省	無	結婚	府政省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〇五九第字更台號	

等語查被付證人李媽海申請稱朱澤生傳教明等於法庭供述並未與李媽海同時受其安誘一節經函台東地方法院查詢是否屬實准復以卷查朱澤生曾於四十一年四月二日審判時有如下之供述：「問李媽海是否第二日與孫科長在快樂林見到你答：我事先不認識李媽海何故會叫他去呢」等語又傳教明申稱將傳教之參加招待向無佐證應予駁議

綜上結除被付證人李媽海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朱澤生傳教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節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黃林碧玉	陳紅琴	呂重設	潘紅美	高詹琴
女	女	女	女	女
民國十五年二月	民國十五年六月	民國十五年一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四十日	八十日	十二日	廿日	二十日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省	省	省	省	省
台	台	台	台	台
號八街英有鎮林	號三街里東樹鎮林	號一里湖東鎮林	號九里內鎮林	號六巷店彭鎮林
無	無	無	無	無
結婚	結婚	結婚	結婚	結婚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台	台	台	台	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五五九第字更台號	九四九第字更台號	四五六第字更台號	二五九第字更台號	一五九第字更台號

桂寶王鄭	王金鄭徐	琴寶李鄭	寶阿林陳	惜許周
桂寶王	王金鄭	琴寶李	寶阿林	惜許
女	女	女	女	女
月二年五十二國民 生日七十二	月三年七十二國民 生日一	十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五十一	月六年八十二國民 生日七十二	月二年十二國民 生日四十
縣北台省滬台		縣北台省滬台	縣北台省滬台	縣北台省滬台
楊縣北台省滬台 二一里園東鎮林 號六	瓊市北台省滬台 號九七龍南河	板縣北台省滬台 〇二街前龍鎮橋 號	板縣北台省滬台 二路安南鎮橋 號	楊縣北台省滬台 九一巷頭西鎮林 號
無	無	無	無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九月九年一十四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
〇六九第字更台 號	九五九第字更台 號	八五九第字更台 號	七五九第字更台 號	六五九第字更台 號

花雲簡林	好夜邱潘	愛陳王	廣淑鄭陳	蘭秀呂鄭
花雲簡	好夜邱	愛陳	廣淑鄭	蘭秀呂
女	女	女	女	女
月十年十二國民 生日三十	月七年十二國民 生日八十二	二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一十月	十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四月	十年三十二國民 生日四十月二
縣北台省滬台	縣北台省滬台	縣北台省滬台	縣北台省滬台	縣北台省滬台
板縣北台省滬台 七四街德鎮鎮橋 號	板縣北台省滬台 號六路鎮鎮鎮橋	楊縣北台省滬台 七六巷頭西鎮林 號	楊縣北台省滬台 〇八街園鎮鎮林 號	雲縣北台省滬台 二二街園西鎮鎮橋 號
無	無	無	無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府政省滬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
五六九第字更台 號	四六九第字更台 號	三六九第字更台 號	二六九第字更台 號	一六九第字更台 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四日

茲修正台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台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四十二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本債券到期本息依左列規定償付之

- 一 利息債券償付給谷田用以補償輪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所搭發之給谷債券按該年定期當地稻谷時價折付現金用以補償車季田及夏天田地價所搭發之給谷債券其半數按該年定期當地稻谷時價折付現金
- 二 甘藷債券按該年定期之甘藷時價折付現金

前項現金本息由台灣土地銀行當地行處經付其稻谷本息得轉託權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食局指定之當地倉庫經付其經付給谷標準依台灣省田賦徵實收規則之規定

-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員李南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南興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震邦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道正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邦樞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天鐸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焦沛瀾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達甲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益君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號柒零肆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璣為駐菲律賓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行政院呈，王執強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台統(一)字第一一八三號
四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二年六月廿二日(四十二)院台(參)字第三二七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章亮銘等失職一案議決書，請發賜執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台統(一)字第一一八四號
四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受文者：行政院考試院

一、司法部四十二年六月廿二日(四十二)院台(參)字第三二七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制省嘉義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前民政廳視察章亮銘等失職一案議決書，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並指令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發賜執行。」等情。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章亮銘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王衛之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李文博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何芝軒書面申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分令外，檢發原呈請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辦。

附原議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四十二)外(外)字第三一四三號
四十二年六月二日

赴美移民審查規則暫行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四十二)外(外)字第三一四二號
四十二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赴美定額移民審核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赴美定額移民審核辦法 四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赴美定額移民之申請，依本辦法審核之。
第二條 每年由國內赴美之移民，與國外赴美之移民，照美國規定中國移民總額酌定之。

第三條 申請赴美定額移民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品行端正體格健全
二、在具有安適生活保障
三、有自謀生活之能力

第四條 前項第二款對於年老及未成年入酌予放寬。
國內赴美移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國外赴美移民向當地我國使領館申請，如當地無使領館者向最近之使領館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須向申請機關領取移民申請書二份並繳驗在美生活保證書健康證明書及身份證明書

第六條

前項申請表式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國內申請人經僑務委員會審核合格後將申請書及各項證件送由外交部

部選定

國外申請人經使領館審定合格後將申請書及各項證件呈報外交部選定

第七條

國內外申請合格人經外交部選定後由外交部通知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查
國內申請合格人經外交部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申請辦理領取護照手續逾期即以其他申請合格人依次遞補

第八條

下列各款申請人具備第三條各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優先審議選定
一、申請人係未成年年人其父或母在美國居住者
二、申請人之子女係成年人在美居住而有經濟能力者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內政部令

內戶字第三二四九二號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前頒更改姓名規則同時廢止。此令。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姓名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名之證明為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由非有有案之必要時不得令交戶籍謄本。

總統府公報

第三條

國民有左列情事之一非經提出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證明者
各級機關學校團體或其對造不得受理或接受：
一、行使公民權利
二、提起訴訟訴訟或請求公證
三、就學應考就職或就業
四、附屬登記證執照或執照
五、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之登記
六、存儲提取銀錢財物或保險
七、訂立契約
八、為其他法律行為有證明其本名之必要者

第四條

國民於初次設籍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
有本條例第三、四條所定情事之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更名者應於本條例公佈施行後一年內為之其因不可抗力未能申請更正者得自妨礙原因消滅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第五條

有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事實應證明其姓名與本名不符依第八條申請更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抄附戶籍謄本本人一寸半身照片二張保證書連同申請更改事實證明書呈由所在鄉鎮區公所核轉。

第六條

依第八條但書規定以事實證明其姓名與本名不符者其學歷證件應以最高學歷或最後錄取證書為原則。

第七條

有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情事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更名者應抄附戶籍謄本並檢同申請更改之證件呈由所在縣市政府核轉其主管機關更正或換發。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申請更名者得於辦理戶籍登記之申請書內註明由受理之鄉鎮區公所一併辦理不另再辦申請手續。

第九條

但有事實證明者仍應填具申請書抄附戶籍謄本連同學歷證件申請鄉鎮區公所核轉上級機關核辦。
凡依本條例第六、七兩條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最近一寸半身照片二張連同主要證件及戶籍謄本呈由所在鄉鎮區公所核

總統府公報

四

第十一條

凡軍人因軍籍上姓名完全相同經國防部依法核定後再申請更改戶籍上本名或學費證件上名字者應抄附戶籍原本或官籍表檢附學費證件由國防部核轉本部辦理。

第十四條

核准機關應將證件開列備查。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之主要證件應依左列規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申請者為服務機關或學校證明。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申請者為同姓名者之戶籍原本但在同一鄉鎮者可免送。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申請改名者為銓敘機關通知書。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申請改名者為有通緝令文之公文或公報。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申請更改姓名而有國籍變更原因者為本部核准之作。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申請更改姓名者為親屬二人之證明。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申請更改姓名者為原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更改姓名人有學費證件需要改註加印應呈轉左列機關核奪辦理：

第十九條

一、小學畢業生及廢級以下雇用人員呈轉縣市政府辦理。

第十七條

二、省立小學及中學學校肄業畢業生或省縣級委任以下公務員應呈轉省政府辦理。

第二十條

三、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畢業學生在任職以上或中央機關公務員或有國籍證件者應呈轉本部辦理。

第十八條

凡呈准更改姓名者由鄉鎮區公所就原登記簿卡為更正之登記後將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給呈縣市政府換發並轉知有關鄉鎮區公所及警察機關。

第二十一條

前項更正後之簿卡及換發之身分證均應註明原姓名。

第十九條

更改姓名人所受學費證件應改註加印後除一般任用令由其本人逕向發證機關申請備案外關於學校畢業證書及銓敘合格證件應由

第二十二條

王審之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李文博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號字第一八二九號
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章亮銘

台灣嘉義縣政府軍事科長前民政廳視察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南長沙人 住嘉

王審之

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現任專員 男
年四十四歲 浙江奉化人 住台北市
中山南路二六巷十九號

李文博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組員 男 年三十九
歲 浙江杭州人 住台北理中和路中和
路一九八號

何芝軒

同組員 男 年三十八歲 浙江江山
人 住台北市廈門街一五六巷四號

王審之

王審之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李文博

李文博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何芝軒

何芝軒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王審之

王審之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李文博

李文博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總統府公報

會作要稿內容不符之妥爲。此後從未過問擬被付懲戒人何芝軒中結縶前親
察軍亮銘因木料未配給宿舍向林督局申請配購木材建築私人房屋因一人購
配之木材不足建築房屋需用故於要請配購時選購被付懲戒人共同聯名簽呈被
付懲戒人以軍亮銘係本國親屬雖相處不久因係同事關係未加猜疑慨然允許蓋
章嗣後如何申請其經過情形如何從未過問亦未與關各節語查該員自居住宅與
擬配建築職員宿舍性質截然不同被付懲戒人軍亮銘爲自行修繕住宅借用同事
名義聯名簽請配購木材既不合規程建築圖樣及軍用木材明細表以供長官稽核追
察呈批准後復擅自變更原內容誦稱民政廳建築職員宿舍工程需用木材親自
擬定電稿送請刊行縱無圖利之實據而蒙蔽上官圖達公務員應盡之職中擅殊
不從文稿刊行後又不移送科收發轉錄登報登報後私自遞交文書股科發致科
收發無從查考復將原次所擬文稿私自帶走不歸檔案（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視
察軍亮銘中配木材材料等卷）有意避免主管檢查其違失之事實非尋常被付懲戒
人王君之身爲主管科長竟不請假擅自缺座復請該員代爲簽到對所屬軍亮銘因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所擬洽領提貨單代電稿未爲詳核原案內容糾正錯誤即予代
刊又未遵照規定將兩次代刊文稿編出列入代刊稿登記表均屬違法失職被付
懲戒人李文博何芝軒自己既不需木材而拘私人請託聯名呈請配購木材均有
上當李文博代科長王君之刊行第一次代電稿文稿內容未經過目即將辦公桌上
利長圖章交與軍亮銘加蓋疏失之責更屬無可解免
再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軍亮銘王君之李文博何芝軒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
款情事軍亮銘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王君之李文博依同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何芝軒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
該法如左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原居	職	取得	關係	人	核	註	備
名	別	國	籍	姓	名	性	年	原	職
所	居	國	籍	姓	名	性	年	原	職
因	國	籍	姓	名	性	年	原	職	備
別	國	籍	姓	名	性	年	原	職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需張陳	釘桂張	玲編李梁	綠 詹	琴 潘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六十二	歲一十二	歲一十二	歲八十二	歲九十三
（生日二月十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並彩那京東本日	區中市演旗本日	區中市演旗本日	高臨川奈神本日	町本市演旗本日
目丁六寺園高四七	番八四一町下山地	番五四一町下山地	子龍町和太前莊	地番二
地番三	無	無	號九三區二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庚子陳	榮俊張	安樹梁	皇國詹	全家潘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八十二	歲三十二	歲四十二	歲五十二	
縣中台省閩台	縣平開省東廣	縣明高省東廣	縣竹新省福台	縣嘉永省江浙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月二十年一十四	月二十年一十四	月二十年一十四	月二十年一十四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八九〇第字取台	七九〇第字取台	七九〇第字取台	七九〇第字取台	七九〇第字取台
號〇	號九	號八	號七	號六

世政劉	芳慈全	亭仁賴	玉碧孔	英海洪
男	女	女	女	女
年八十三(歲)三 (日四十二月八)	歲二十二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六十)歲六十二 (生月一月一年)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百世都京東本日 三五町橋給區谷 方莊	島豐都京東本日 五二六五崎長區 號	島豐都京東本日 日丁三町早千區 地番六四	區中市濱橫本日 號五八一町下山	京文都京東本日 一十二町早竹區 (方戶一)
知認人國中爲 父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發再劉	惠海全	山正賴	得義孔	誌守洪
男	男	男	男	男
市台北省灣台	縣京興省江合	縣國桃省灣台	市雄高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無 上同	學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三十一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三十一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三十一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三十一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三十一
八九〇第字取台 號五	八九〇第字取台 號四	八九〇第字取台 號三	八九〇第字取台 號二	八九〇第字取台 號一

頭刺馬林	富浦長)美富鏡 (子美)	櫻梅田	美豐陳	昭李
女	女	女	女	男
歲六十三	歲三十二	歲一十三	歲八十二	歲二
兩陸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大市台北省灣台 三十里園龍區安部	浦長實須橫本日 地番二目丁二町	員縣關宜省灣台 十五村山員鄉山 號一	京左市都京本日 町田池上川北區八	目都市京東本日 丁四區目下區區 地番八〇九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無 領認人國中爲 父
典岩林	嘉林鏡	英誠陳	錦鑑陳	深藤李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三十五	歲九十三	歲八十三	歲三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南縣竹新省灣台 號四七四城南區	縣遠平省東廣	縣北台省灣台	縣陽高省北河
工 上同	商 上同	軍 上同	由自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廿月二年二十四 日三	二月二年二十四 日	廿月一年二十四 日	廿月一年二十四 日	月二十年一十四 日三十一
〇〇一第字取台 號七	九九〇第字取台 號三	八九〇第字取台 號八	八九〇第字取台 號七	八九〇第字取台 號六